关于编制应对极端强降雨防汛

应急机制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鸿忠书记、国勋市长指示要求，市政府组织市防办、市水务局等防汛部门制定了《天津市城市重要基础设施公共场所危陋房屋及地质灾害极端强降雨防汛应急机制》并正式印发实施。现按照市防指要求，需编制我区应对极端强降雨防汛应急机制，有关要求如下：

一、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立足防御超标准强降雨，参照市级防汛应急机制，请相关单位牵头起草编制本行业本部门的区级应对机制（任务分工见附件1），全面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全力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二、要充分认识编制此项应急机制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立足于我区实际，本着“宁可抓重、不可抓漏”的原则，全面摸清排查隐患，详查各项设施信息，科学合理编制。

三、请各牵头编制单位于2月18日前将防汛应急机制通过政务邮箱报送至区防汛办（区应急局），各单位也可不限于市级任务内容，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参照制定本行业重要设施的防汛应急机制，相关单位和各乡镇（街道）、开发区管委会要全力配合。区防办将全面梳理汇总，形成区级文件上报区委、区政府，经区委、区政府同意后正式印发并报市防指。

附件：1.应对极端强降雨防汛应急机制任务分工

2.天津市城市重要基础设施公共场所危陋房屋及地质灾害极端强降雨防汛应急机制

3.天津市城市供水供气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极端强降雨防汛应急机制

 2022年2月8日

（联系人：徐光涛；电话：60819608；政务邮箱：jzqyjj06@tj.gov.cn）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应对极端强降雨防汛应急机制任务分工

|  |  |  |
| --- | --- | --- |
| **任务内容** | **市牵头单位** | **区牵头单位** |
| 1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地 | 市住建委 | 区住房建设委 |
| 2 | 城镇危陋房屋 | 市住建委 | 区住房建设委 |
| 3 | 农村危房 | 市住建委 | 区住房建设委 |
| 4 | 中心城区地道（隧道）和下沉路 | 市城市管理委 | 区城市管理委 |
| 5 | 城市公园 | 市城市管理委 | 区城市管理委 |
| 6 | 供气保障 | 市城市管理委 | 区城市管理委 |
| 7 | 学校及教育培训机构 | 市教委 | 区教育局 |
| 8 | 中心城区低洼易积水地区 | 市水务局 | 区水务局 |
| 9 | 中心城区排水泵站 | 市水务局 | 区水务局 |
| 10 | 供水保障 | 市水务局 | 区水务局 |
| 11 | 城市公交 | 市道路运输局 | 区交通局 |
| 12 | 长途客运 | 市道路运输局 | 区交通局 |
| 13 | 公路及地道（隧道）和下沉路 | 市交通运输委 | 区交通局 |
| 14 | 地下商业设施 | 市商务局 | 区商务局 |
| 15 | 保障市场供应 | 市商务局 | 区商务局 |
| 16 | 旅游景区 | 市文旅局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应对极端强降雨防汛应急机制任务分工

|  |  |  |
| --- | --- | --- |
| **任务内容** | **市牵头单位** | **区牵头单位** |
| 17 | 通信保障 | 市通信管理局 |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 18 | 供电保障 |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 区供电分公司 |
| 19 | 交通疏导管控 | 市公安局交警总队 | 公安蓟州分局 |
| 20 | 应急救援 | 市消防救援总队 | 区消防救援支队 |
| 21 | 公用人防工程 | 市人防办 | 区人防办 |
| 22 | 气象保障 | 市气象局 | 区气象局 |
| 23 | 预警信息和防护提示信息发布 | 市委宣传部 | 区委宣传部 |
| 24 | 危化企业 |  | 区应急局 |
| 25 | 地下空间 |  | 区人防办区住房建设委区文化和旅游局 |
| 26 | 地质灾害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市规划资源局蓟州分局 |